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证券合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保荐机构”）作为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招商公路进行持续督导，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但考虑到招商公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在本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后，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将继续履行对招商公路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保荐代表人:	米凯、吴嘉青
联系人:	吴嘉青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江敬良、王大为
联系人:	江敬良
联系电话:	0755-8294300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招商公路	股票代码	00196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招商公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Expressway Network &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MET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6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2		
公司网址	www.cm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cmexpressway@cmhk.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6 号文《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招商公路首次发行 554,832,86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换取华北高速除招商公路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在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 and 格局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上市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招商公路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6 号文《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招商公路首次发行 554,832,86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换取华北高速除招商公路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招商公路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招商公路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招商公路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米 凯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敬良

王大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